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导航”）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的通知，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其与宁波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垚达投资”）及上海太三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三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787,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sup>1</sup>的 20.33%，通过北京太禾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up>2</sup>持有公司股份 62,006,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通过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5,259,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053,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1%。另赵延平先生之配偶杨云女士通过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108,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宁波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赵延平先生系宁波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赵延平

乙方1：宁波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上海太三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本公告所指“总股本”指 2024 年 5 月 6 日的股份数量 544,989,575 股。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

<sup>2</sup> 北京太禾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太禾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工商已办理更名，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鉴于：

甲方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27）”（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导航”）的实际控制人，乙方1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2为乙方1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1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1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1. 一致行动的原则

各方同意，乙方1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与履行，以及涉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全部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与行动，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即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甲方与乙方1作为华测导航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时均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行。

## 2.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 2.1 股东权利义务的一致行动

2.1.1 除非甲方的意见涉嫌违法违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可能对乙方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乙方承诺在公司各管理决策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征集股东权利等，乙方均应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1.2 在甲方与乙方1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全权委托甲方根据甲方自身意愿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代乙方1行使股东的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征集股东权利等乙方1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所有管理权限（为免疑义，该等权限不包括股东所享有的财产权益与知情权），除非公司要求，乙方无需就此再向甲方单独出具书面委托书。

2.1.3 在甲方与乙方1保持一致行动期间，对乙方1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负有的股东义务，乙方仅依据甲方的意思表示履行相应义务。

## 2.2 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 2.2.1 乙方承诺，就乙方 1 所持公司股票的任何变动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就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质押、担保、转托管、买入或卖出等，须事先获得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许可方能进行。
- 2.2.2 因甲方与乙方 1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应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3 信息披露的一致行动

甲方与乙方 1 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应合并进行信息披露。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负责统一办理甲方与乙方的信息披露事宜。

## 3. 承诺与保证

- 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其他协议，也不得与第三方签署关于公司股票的其他任何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持股公司的控制权。
- 3.2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各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其他方的豁免或放弃。
- 3.3 各方对华测导航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 4. 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

甲方与乙方 1 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起，至乙方 1 不再持有华测导航股票之日（含）或甲方身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含）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含）止（以孰先为原则）。

##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延平先生，有利于进一步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保持公司发展战略和

经营管理策略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